

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
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审核报告	1-2
二、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	1-2

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53 号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完整地编制《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以下简称“上述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贵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琴（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育新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本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如下：

1、2013-2017 年度公司通过多开票的形式多计收入 24,905,209.71 元，2016-2018 年度通过补发货不开票的形式消化了 7,102,300.31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多确认收入 17,802,909.40 元，考虑增值税因素后，应收账款原值应调减 14,672,076.37 元，预收款项应调增 6,200,266.19 元。

2、公司将应归属于 2016-2018 年度的销售收入 5,316,030.06 元分别确认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导致收入存在跨期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少确认收入 2,186,251.28 元，考虑增值税因素后，应收账款原值应调增 2,634,037.69 元。

二、 更正事项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及处理程序

本公司已按相应会计准则要求对上述会计处理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累计影响金额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收入差异调整	董事会决议	营业收入	-15,616,658.13
		资产减值损失	349,959.00
		少数股东损益	-697,233.06
		应收账款	-11,688,079.68
		其他流动资产	2,621,646.75
		预收款项	6,200,266.19
		资本公积	-697,233.06
		未分配利润	-14,569,466.06

上述更正事项对可比 2018 年度的报表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126,128,912.99	114,440,833.31	-11,688,079.68
其他流动资产	66,506,823.15	69,128,469.90	2,621,646.75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预收款项	51,086,065.74	57,286,331.93	6,200,266.19
资本公积	813,071,664.59	812,374,431.53	-697,233.06
未分配利润	-546,633,533.07	-561,202,999.13	-14,569,466.06

(二) 利润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1,465,365,601.21	1,468,329,828.57	2,964,227.36
资产减值损失	-70,323,888.27	-71,054,790.05	-730,901.78

(三) 现金流量表

更正事项不影响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更正后，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应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